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东人社字〔2018〕264 号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东营市律师职务资格 2018 年度评审结果的 通 知

有关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(试行)》(鲁人发〔2002〕26 号)及有关规定,我市委托聊城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 日代为评审的律师职务资格,经审核,评审通过的宋琦等 2 名三级律师资格,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,现予以公布。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:东营市律师职务资格 2018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东营市律师职务资格 2018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文化程度	现从事专业	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	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	资格证书编号
1	东营市河口区法律援助中心	宋 琦	男	1980 年 12 月	大学	法律援助	四级律师	三级律师	东 181215150001
2	东营市河口区法律援助中心	刘 静	女	1980 年 11 月	大学	法律援助	四级律师	三级律师	东 181215150002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